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杨国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云奎: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兼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吕红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国平	5	5	0	0	否	1
薛云奎	5	5	0	0	否	0
吕红兵	5	5	0	0	否	0

### (二) 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等各项会议召开前，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阅，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逐项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为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同时，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15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

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一号线列车，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为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必要的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201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以上事项我们均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同意上海申通地铁一

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约 1.6 亿元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 1.6 亿元及利息。我们同意该项议案。2015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债券 122161 已经完成兑付。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支付了该期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其中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付息金额为 1,840 万元（含税）。本次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发行利率 3.79%，简称“15 申通 CP001”。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2015 年公司未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议案。

在 2015 年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公司仍然聘请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公司根据2014年1月《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5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16,733.35元。2015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

8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9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范履行法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认真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制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控方案将内控实施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公司已经于2012年完成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工作，并开展内控自评阶段各项工作。2013年落实完成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各项工作。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2014 年，公司依据规范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启动对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其中，一号线公司修订制度 28 篇，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修订制度 31 篇，内容涉及业务、财务、法律风控、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深化，对完善公司治理意义重大。

2015 年，两个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审核权限分别由其行政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文试行。同时，公司完成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由于在诚信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持续优质的表现，公司获得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颁发的“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入围奖，在沪深两市约 2800 家上市公司中跻身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前 300 家，标志公司规范治理得到市场认可。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管理层在新的业务板块中要进一步注重创新发展，确保公司

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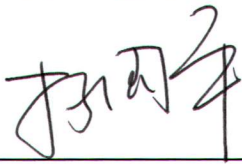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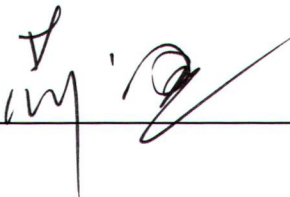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_\_\_\_\_

薛云奎  \_\_\_\_\_

吕红兵 \_\_\_\_\_


2016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_\_\_\_\_

薛云奎\_\_\_\_\_

吕红兵 \_\_\_\_\_

2016年4月26日